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小字第182號

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劉晔宏

被 告 林清讚

訴訟代理人 孔祥遠

被 告 康曦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孔祥遠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18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 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 4月23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5,879元，及被告林清讚部分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、被告康曦通運有限公司部分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52元，及其自本判

01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
02 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3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,879元
04 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理由要領

06 一、本件肇責分配：經當庭勘驗原告保車前後行車記錄器，可知
07 被告林清讚變換車道時未禮讓欲駛入之車道後車先行，然原
08 告保戶於警詢時亦自陳當時開啟自動駕駛，沒有注意前方狀
09 況，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本院審酌兩造過失樣態認原
10 告保戶、被告林清讚各負50%過失。

11 二、損害賠償範圍：被告抗辯原告請求範圍超過實際損害且欠缺
12 必要性（答辯狀第3頁、本院卷第85頁），依勘驗結果可知
13 原告保車右側車身與被告車輛左前車頭碰撞，且係在原告保
14 車行駛過程中持續發生碰撞，故整個右側車身均為損害範圍
15 。被告辯稱只需清潔打蠟與局部補漆即可回復原狀云云，未
16 實際舉證以實其說，此部分抗辯為無理由。然原告保車於11
17 0年4月出廠距離事故發生使用2年5個月，零件部分應扣
18 除合理折舊，折舊後准許新臺幣44,234元，加計工資新臺幣
19 67,402元後為新臺幣111,636元，再加計5%稅金後為新臺
20 幣117,218元，扣除原告保戶一半過失，准許新臺幣58,609
21 元。

22 三、抵銷債權範圍：原告保戶應承擔50%過失已如前述，則附隨
23 於該損害賠償債權之抗辯，依民法第299條第1項，被告亦
24 得向原告主張。被告因本件事故受有修復工資損害新臺幣5,
25 460元有對帳單可證，至於不能營業損失，被告所提桃園地
26 院另案判決與本案原因事實顯不相同，無法認列本件被告實
27 際損害，此部分被告怠於舉證，應予駁回。故被告得主張抗
28 辯之範圍為新臺幣5,460元乘以50%，為新臺幣2,730元。

29 四、兩相抵銷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5,879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3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1 書記官 許慈翎

02 法官 許凱翔

03 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5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7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
08 繕本)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10 書記官 許慈翎